

---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项目投资、股权收购）、无形资产投资等，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另行制订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
- （三）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 （四）科学论证，科学决策，科学管理。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不同数量标准的投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应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

**第七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第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十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3日